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
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1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郵件：sihhsuan2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50022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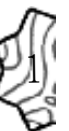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L00P002488_1150022862_115D2009226-01.jpg、
115L00P002488_1150022862_115D2009227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度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取新制，茲檢送
租金繳費宣導資訊圖卡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貴府督同所轄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
處理要點（115年1月1日生效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公布欄、官方網站
及社群媒體（例如：機關臉書）刊登旨揭宣導資訊圖卡及
懶人包，並確實辦理宣導。
- 三、另本會前以115年2月9日原民土字第1150006680號函知貴
府，新制收取作業主要係就租金繳款通知書之產製及寄
發，由出租機關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改為由本會辦
理，另民眾可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租金，簡化繳費程序，並
未影響民眾土地權益，故請貴府督同公所以公文通知承租
人在案，倘尚未發函，仍請儘速發函通知。



原行處 收文:115/05/18



1150109578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

裝

訂



線

